**意见陈述书**

尊敬的审查员：

感谢您为审查本申请所付出的辛勤工作。

申请人认真阅读了审查员于2021年11月9日发出的发文序号为2021110602612600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（申请号： 2020\*\*，发明名称：），针对审查员所提出的审查意见，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并作如下意见陈述。

**一、权利要求的修改**

1. 将原权利要求1和原权利要求2；

3. 删除原权利要求7；

4. 将各项权利要求中“优选”表示的技术特征撰写为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；

5. 适应性地修改各项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。

申请人相信，上述修改未超出原申请文件的范围，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。

**二、意见陈述**

**1. 关于权利要求1-2的新颖性**

新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……，该方案未被对比文件1至对比文件7中任一份对比文件完全公开，因此，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。

权利要求2-10对权利要求1作了进一步的限定，在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的情况下，权利要求2-10也具有新颖性。

**2. 关于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**

本发明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……。

审查员将对比文件1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。对比文件1公开的一种如下技术特征：

经对比，本发明的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：（1）……；（2）。

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，在本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……，以便解决什么技术问题。

虽然对比文件4公开了……，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未被对比文件2-7公开或解决的技术问题不相同。

因此，对比文件2-7未提供相应的技术启示。因此，本发明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不是显而易见的，因此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。

对于本发明的化合物取得的技术效果，是与本发明的技术目的相对应的。具体地，根据在本发明的实施例描述或根据表1至表3的数据，可以看到，本发明的技术方案产生了优异的技术效果。

因此，本发明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显著的进步。

综上所述，本发明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，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权利要求2-10从属于权利要求1，对权利要求1作了进一步的限定，在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，权利要求2也具有创造性。

申请人认为，通过权利要求的修改和上述意见陈述，克服了审查员在本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。请审查员继续审查。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，请随时联系申请人。

**附件：**

权利要求修改替换页

权利要求修改对照页